

大中獎學金設置辦法

2016.09.22 訂

壹、設立宗旨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所教師李大中，為獎勵所內的優秀研究生，每學年提供新台幣參萬元整，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凡就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、遭遇緊急變故並積極協助所務的研究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- (一) 名額：上、下學期各壹名，如未有適合人選，名額將流用下一學期。
- (二) 經核准通過後，每人獎助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時間

上學期十月與下學期三月。

伍、申請手續

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並請依序排列，於每年（10/1、3/1）截止日前送戰略所辦公室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：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(請逕向戰略所網頁「下載專區」處下載)；
- (二)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）。

陸、獎學金公佈

得獎名單將於11月及4月公佈在戰略所網站上。

柒、其他

本辦法經捐助人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